

目 录

一、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·····	第 1—2 页
--	---------

关于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3〕418 号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精工科技公司）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3〕1798 号）。精工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，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2〕1078 号）（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）。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相关要求，现将精工科技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

如上期审计报告中“强调事项”段所述，精工科技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公司）由于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，造成债券等不能按期兑付本息，于 2019 年 9 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被裁定受理。精工集团公司所持精工科技公司全部 141,809,800 股股份（占精工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31.16%）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。截至上期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，精工集团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，所持精工科技公司股份尚未解冻，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

2022年11月28日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》。根据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》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公司）将支付重整投资对价118,492.84万元取得精功集团公司持有的精工科技公司13,650.24万股股份（占精工科技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），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（浙江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精功集团公司持有精工科技公司的剩余530.74万股股份（占精工科技公司总股本的1.17%）将置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—浙金·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（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）。

2022年11月23日，精功集团公司所持精工科技公司全部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。截至2023年2月16日，精功集团公司持有的精工科技公司530.74万股股份已过户至服务信托1号并完成了登记手续，精功集团公司持有的13,650.24万股股份已过户至中建信（浙江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已收到重整投资对价118,492.84万元。

股份过户后，精功集团公司不再持有精工科技公司的股份，中建信（浙江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精工科技公司13,650.24万股股份，占精工科技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，成为精工科技公司控股股东，精工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朝阳。

至此，精工科技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朱国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达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